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9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109名股东，合计持有股票109,500,000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6,796,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3%，45名股东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经主动联系，另有 56 名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表示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经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持有人名册中的联系方式进行主动联系，尚未能得到答复或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8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02,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未向公司申请股份回购。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进程。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军

联系电话：028-86617910

邮箱：herrelpj@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